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经自查，发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二、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1061.69万元以及相关违约金；

（2）申请裁决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人民币5308.44万元；

（3）申请裁决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仲裁请求合计约7876.50万元；

（4）申请裁决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对以上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申请裁决对以下享有质权优先权，并对以下质权拍卖、变卖、回收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项目股权；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6）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 三、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6月29日申请人与凯里盛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6年申请人与凯里盛运、盛运钢结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盛运钢结构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连带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2015年6月29日申请人与盛运环保、开晓胜签订《保证合同》，盛运环保、开晓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凯里盛运签订《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盛运环保签订《股权质押合同》；2018年3月22日申请人与招远盛运签订《电费收费权（包括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申请人履行义务后，2018年3月19日凯里盛运、盛运钢结构未按照约定支付第11期租金，经申请人催告后，仍未按期支付构成违约，盛运环保及开晓胜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仲裁情况

上述申请已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五、上述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84%。

#### 六、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SHEN DF20180157仲裁通知书》（华南国仲深发（2018）D2784号）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